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切实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设，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，决定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在职专任教师。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不重复申报，已获校教坛新秀的教师可申报教学名师。现任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教学名师**

1.思想政治过硬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治学严谨，师德高尚。

2.长期承担教学任务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近5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。

3.主讲课程教学效果好，学生和同行评价优异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全校乃至全省有一定的影响。

4.引领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，积极开展“智能+”、“互联网+”课堂教学创新，课程思政建设，推动金专、金课、高地、平台建设，教学成果突出，学生培养成效显著，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较高。

5.精心指导教学团队成员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对促进教学团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。

6.科研学术水平高，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，且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。

**（二）教坛新秀**

1.思想政治过硬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

2.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。承担教学工作积极主动，近3学年每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定级定岗要求。

3.教育理念新，教学实践能力强，教学效果好。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，探索提升教学质量的教学方式方法，推进智能+、互联网+课堂教学创新，课程思政建设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在指导学生成长成才方面成绩突出，科研能力较强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本次教学名师二级学院推荐数量为：理工学院3位，人文学院2位，经管学院2位，马克思主义学院2位；教坛新秀二级学院推荐数量为：理工学院5位，人文学院4位，经管学院3位，马克思主义学院3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．二级学院成立推荐小组，根据学校评选通知要求，开展听课评教，小组评议等，做好二级学院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的选拔、推荐工作。

2．学校成立评审专家组，对二级学院推荐的教学名师、新坛新秀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初评结果。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、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。

五、其它

1.学校对获奖教师分别授予“湖州学院教学名师”或“湖州学院教坛新秀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根据《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》进行业绩认定。

2.鼓励二级学院建立教学名师的培育机制，设置院级教学名师。

六、材料递交

1.候选人推荐表（一式五份）、佐证材料（一份）、候选人申报信息一览表（按示例填写，一份）、学院汇总表（一份）。

2.教学名师候选人须提交45分钟现场教学视频。

3.以上所有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，纸质稿、电子稿同时提交。

4.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鲍舒燕，电话：2320618，660691；地址：明知楼317室。

**附件：**

1.湖州学院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评选指标体系

2.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候选人推荐表

3.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候选人申报信息一览表

4.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年4月14日